

附表六之一 執行口腔黏膜檢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

| 服務項目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 | 執行人員資格 |
|----------|---|--|
|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 | <p>一、申請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者，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p> <p>二、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之特約醫院、診所，須具下列檢查設備：</p> <p>(一) 應讓服務對象平躺或提供支撐讓其頭部可維持向後仰姿勢之設備</p> <p>(二) 口鏡</p> <p>(三) 充足的光源 (LED 頭燈或站立式光源)</p> | <p>申請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者，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除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外，其他科別專科醫師以西醫專科、中醫師需同時具有西醫專科或中西醫整合專科為限，應接受並通過相關訓練後，始能取得辦理本服務之資格。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應由前述人員執行之。</p> |

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以明顯方式標示服務項目及經費來源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於品健康福利捐經費補助」。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口腔黏膜檢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
- 三、醫事人員於執業機構外提供預防保健服務，除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外，應依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及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品質管理原則辦理。